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07-12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皖能电力，证券代码：000543）近期交易价格和成交量表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本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为此，经向本公司管理层及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征询，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1、到本次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没有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定向增发计划。

2、到本次公告日，本公司参股公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拟通过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的方式借壳上市的相关事项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政府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后实施。本公司以 149,000,000 元人民币出资参股国元证券（合并前），占国元证券注册资本金的 7.34%。

3、本公司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7)沪二中民四（商）破字第 1-1 号】，宣告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证券”）破产还债。

本公司于 2002 年底投资北方证券 15450 万元，参股投资北方证券 15%。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收回该项投资 8100 万元，并计提该项投资减值准备 7350 万元。截止到本次公告日，本公司对北方证券的投资账面价值为 0。

4、本公司原董事长张绍仓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辞去本公司董事长、董事、

总经理的职务。此后，张绍仓因个人问题被安徽省纪委实施“双规”。近日有关媒体报道转载了“安徽能源集团原董事长张绍仓被双规 涉嫌五宗罪”一文。经本公司核查，该报道所述张绍仓的有关问题，与本公司行为和与其在本公司的任职行为无关。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24日